

永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2021 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届全会精神，紧扣《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要求，通过加强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建设，不断强化依法行政意识，增强依法行政能力，较好完成了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工作

(一)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一是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把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纳入应急管理总体规划，及时调整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职责，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二是严格落实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局主要负责人作为本部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第一责任人，定期研究部署应急管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二) 健全依法决策机制。一是认真履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完善重大行政事项集体决策和合法性审查等制度，进一步规范重大事项决策行为，确保决策制度科学、程

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2021年我局办理的24件行政处罚案件都进行了法制审核，其中有5件，还通过召开案审会审核。二是加强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全年，对9个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合法性、公平竞争审查，参加了5次地方性法规讨论。同时，对规范性文件定期开展清理，清理结果及时在局网站进行公示。三是落实法律顾问制度，聘请律师作为法律顾问，为局内重大决策、化解各类矛盾纠纷等提供法治支撑。全年，法律顾问出具法律意见等补充性审查共6次。

(三) 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一是实行计划执法、“双随机”抽查、交叉检查。下发《永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应发2021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计划的通知》，要求各业务科室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开展计划执法。全年市局对40家重点企业进行计划执法，随机抽选了40家企业开展双随机检查，共完成2次县区交叉执法，检查了110家企业。二是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公示行政许可1256件，行政处罚24件，公示率达100%。落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全年装卷归档行政许可1256件，行政处罚24件。三是持续开展安全生产“强执法防事故”行动。全年，我局组织开展4次执法考评，下发四期执法考评通报。全市共开展现场检查14633次，下达现场处置决定书1186次，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6344次，整改复查意见书7402次，立案672次，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3518次，罚款金额8631248.7元，暂扣证照4个，责令停产停业整顿195家，吊销证照26个。四是报送典型案例。督促各县市区应急管

理局定期在应急管理部“互联网+执法”系统报送案例。2021年，全市在应急管理部“互联网+执法”系统共上报案例76个，其中24被系统自动筛选为典型案例。**五是推送“执法能手”**。经过严格筛选，推送3名“执法能手”到省厅参与评比。

（四）深化行政审批改革。一是全面实行“好差评”。应用行政许可网上办理系统和“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推行行政审批服务“一窗受理”，实行“好差评”监督。全年，我局审批事项无一差评。二是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制定并公开告知承诺事项清单12项，全年共办理告知承诺事项26件。三是实行容缺受理。对申请人申报材料不全，其所缺材料在“容缺”目录范围内的，在申请人提交限期补齐书面承诺后，实行先受理并审查，审查通过的，予以予先办证，允许企业领证时补齐所缺材料，减少企业往返次数。全年，我局共容缺办理了81项行政审批。四是提高行政审批办结效率。按照减少企业和群众办理时间，简易事项即申请即办即结的要求，对许可证变更和备案等相对简单的审批事项能在一天内办结的就一天办结，审批领导不能当时签意见的，就先办后补签，需经现场核查才能进行审批的事项，我局主动跟进，一次告知，限时办结，提高了行政审批办结效率。

全年，共办理行政审批事项1265项，其中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179件，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许可8件，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48件，烟花爆竹经营许可16件，应急预案备案31件，安全生产资格证个人办件983件。

(五)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一是实行分级分类监管。根据《永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推进安全生产分类分级监管执法的实施意见（试行）》，实现安全生产执法的分级分类，确保每一家生产经营单位对应一个层级的监管执法主体，确保重点单位年度安全生产执法全覆盖，一般单位实现“样本全覆盖下的双随机”。二是严格检查审核。严格落实涉企审核制度，我局全年的监管执法计划已经市优化办审核通过。三是实行执法告知。推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事前告知制度，明确在开展安全生产突击性、举报核查性监督检查外的专项检查时，通过年初集中公告或检前专项通知的方式提前告知被检查对象，告知本次执法检查时间、执法检查内容。四是实行执法结果公示。执法行动结束后一个月内将所开展执法情况和执法结果在局网站、微信公众号、全市的“双公示平台”等网络平台上进行公示，便于社会公众对执法情况进行监督。全年，我局 24 起行政处罚案件全部进行了公示。五是实行“十条禁令”。严格落实《永州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十条禁令”》，严肃行政执法纪律，维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不断提高全市应急管理系统干部队伍政治素质。

(六) 强化法治宣传教育

1、组织学法用法考试。组织全局干部职工参加今年应急管理部学法用法考试，一次通过率 94%，补考后全部通过。

2、组织知识竞赛。一是组织全市应急系统开展新《行政处罚法》和《行政许可法》知识竞赛。6月 18 日上午，全市 13 个县市区 65 名参加队员到市局进行知识竞赛闭卷考试。通过此次考试增强了执法人员对新《行政处罚法》和《行

政许可法》的理解。二是组织新《安全生产法》知识竞赛。10月29日，我局与市总工会联合举办“安康杯”新<安全生产法>知识决赛。来自各县市区、市直有关单位、中央及省驻永和市属企业的38个代表队190人参加，以考促学增强了学习新《安全生产法》的氛围。

3、组织全国应急普法知识竞赛。组织、调度、督办全市应急普法知识竞赛，全市共有59万余人参加，参赛人数、答题总成绩均排名全省第一。我局被应急管理部、司法部、中华全国总工会评为第三届全国应急管理普法知识竞赛优秀组织奖，被湖南省应急管理厅、湖南省司法厅、湖南省总工会评为第三届全国应急管理普法知识竞赛优秀组织单位。

4、加强应急管理系统内普法。一是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深刻领会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战略决策和重大部署，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防灾减灾救灾等应急管理重要论述精神，积极开展应急管理法治宣传教育，全面普及各类灾害事故防范知识和防范技能，不断提升全社会法治意识。二是突出学习宣传宪法。深入学习宣传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等理念，建立宪法学习宣传常态化机制，宣传宪法确立的基本原则、国家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国体政体、公民基本权利义务等内容，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三是有针对性地学习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大力宣传依法行政基础理论，学习宣传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复议、政府信息公开等行政法律法规，

提升依法监管执法能力。四是系统学习宣传应急管理领域法律法规。着眼应急管理改革事业发展，深入学习宣传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防灾减灾救灾等应急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组织应急管理知识竞赛进入企业专场活动，增强企业管理者及员工的安全意识。五是强化学习宣传党章党规。适应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新形势新要求，切实加大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力度。突出学习宣传《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各项党内法规，坚持纪在法前、纪严于法，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做党章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的自觉尊崇者、模范遵守者、坚定捍卫者。六是大力宣贯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采取宣讲和专题执法等方式，宣传新《安全生产法》，受训人数达2000人。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行政执法水平有待提高。行政执法队伍业务水平素质参差不齐，整体业务水平和监管能力还需进一步提升，对最新出台的各项法律法规及标准掌握不够，在执法检查中容易造成“吃不准”的情况，从而影响执法尺度。

(二)行政执法装备配备、投入有待增加。执法车辆、执法记录仪等硬件设备难以满足执法需要。

(三)“行刑衔接”工作有待加强。全年，仅办理三件安全生产“行刑衔接”案件。

三、工作计划及举措

(一)加强执法保障。配强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配备应急管理行政执法必要装备。

(二)继续推进“放管服”改革服务。根据《永州市应

急管理局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继续开展“三化”攻坚行动，提高行政审批效率，方便企业或申请人办事。

（三）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行为。认真落实“五个一次”制度，继续做好“互联网+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等应急管理监督执法工作；继续开展案卷评查、行政处罚合法性审查等工作；大力开展执法培训工作，邀请省厅执法人员来局，为执法人员授课等，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的法治意识和法律素养。

（四）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继续推行执法告知制度，持续落实“十条禁令”制度，开展分级分类监管，将“三项制度”贯穿于监管执法全过程，严肃行政执法纪律，减轻企业负担。

（五）完成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制定出台我市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措施，完善相关制度、规定和细则。

永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2年2月15日